大明會典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制誥文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

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

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

華蓋殿大學士。今為中極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

永樂初。

簡命編修等官直

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

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
謹身殿大學士。今改建極殿大學士有加尚書至三少者。
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
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
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
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
奏于本院設公座。于是
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
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

或春坊官署掌從
內閣題請云
凡
經筵。
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
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
日講官俱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其
經筵講章。

日講直解俱送

內閣看定

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

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

東宮出閣講學

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工字例以

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
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
倣字每日送看
凡上
徽號議勸進箋
登極表幷一應奉
旨應制文字。俱從
內閣撰進
凡修

實録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
欽命。纂修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謄録催纂。
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
實録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恭
內府燒燬
凡
玉牒。十年一次。

內閣奏請
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
親王。公主。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册。壙誌
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
內閣擬撰。其謚册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撰文官
誥勑。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
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爲之。嘉靖二十四
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
賜諡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
勅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
勅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來照舊其餘
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

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
總兵副叅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
勑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
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
勑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
制勑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
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吏部
題准請
勑官員惟提督京營遶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
匹少卿點閘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令

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

內閣所掌

制勑。詔旨。誥命。冊表。

寶文。

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

各

王府勑符底簿。

制勑房書辦。文官

誥勑。及番譯

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
誥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
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
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
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
内閣題准倣
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
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
起居錄

聖諭

詔勅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幷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戸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

聖諭詔勅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

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彙送

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幷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當朝。

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

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

若午朝。

御會極門。列于

御座西稍南。及遇

郊祀。

耕耤。

幸學。

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

駕詣
郊壇或
巡狩行幸。
親征。
内閣官扈從。
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
勅旨即時撰寫
凡
内閣收貯
御製文字。

實錄。
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
御劄
凡
內閣擬撰各
王府冊誥及文官
誥勑。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

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

內閣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

制勑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

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

請

欽命

凡
殿試讀卷官。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
日。與各衙門　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請
文華殿。
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
同請
中極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勑房官塡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至
皇極殿。授禮部尚書。
制勑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
掌卷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
制勑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

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須

詔。內閣官一員捧

詔自

皇極殿左門入。至

中極殿。候

駕興捧出至

皇極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須

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

欽點

凡

東宮及

親王冠禮。

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

冊封

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

奏請

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黄奏請

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

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

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

詔進

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于

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

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
員於
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
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
上。正統三年
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
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
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
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
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
從
內閣題請奉
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
文廟傳
制尊遣
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

内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

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户部給燈油錢兵

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

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

内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

升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

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

部官赴

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

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

封文卷。送

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

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

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

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

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
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
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
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
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
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
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
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

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

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閑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為尚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俟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貪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
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
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
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
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
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
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
成事件。立限造冊。每月終。送

内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

内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

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勑官員。俱赴

内閣。會有

勑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

朝領

勑。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儀見禮部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
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
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閑雜人等。不許擅入
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
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
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
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

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

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祿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

內閣公座于中。掌院事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

靖七年。

勑建敬一亭于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

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

缺從

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

朝廷冊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陞正三品
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
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製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勑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勑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
誥勑等項寫完各用其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于
皇極門用
凡
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
誥勑寫完。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盡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幷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官繳

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每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

請寶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幷三年一次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用寶。先期

一具手本送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
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
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畫再
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
中極殿。
皇極殿。至期。本司官二員各捧寶于
御前分行至

皇極殿東西相向序侯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
至
中極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侍
立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
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回至
承天門外下馬

凡
郊祀。本司隨
寶供事官各帶班匠二名牽馬。仍行錦衣衛關領
天字號隨
駕牌二面。給與懸帶。事畢。隨即交還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淘洗送用。油行順
天府宛大二縣上納。蠶繭。行光祿寺支給。熟
艾白芨皂莢等物。行太醫院取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
寶監官關香物入木捧寶于

皇極門洗淨又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
御前奏進
凡
東宮用寶。本司官會同尚寶監官于
文華殿用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看牲視學耕耤。公侯伯勲衛。錦衣衛幷金吾等二

十衛官尾

駕巡緝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旗手等二十衛帶

刀千百户一員夜巡

內皇城。點閘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幷申字十七

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

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緝畢。仍赴司點閘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

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團子手將軍每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下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叉刀手。又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指揮一員千户二員百户十員三日輪班上直。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鈒龍形。公侯駙馬伯

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僉衛領
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户
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户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
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
令牌。
午門指揮二員千户一員領申字一號至四號四

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户一員
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
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
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
各赴本司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

面其字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户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户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

號俱右半字

以上俱與留守衛比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

點閘

凡領金牌夜廵點閘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
駕不許帶出
皇城遶者送閘

凡
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廵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祀事
郊
廟
社稷及
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

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

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號雙魚

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

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凡

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日俱赴本司領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
牌。并驚璺透徹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
禮部給手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
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
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
營繕所等衙門帶俸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
俸見在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
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內官

守操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

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

凡

駕詣

陵寢或

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

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

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彼付領。每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
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
皇后行親蠶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
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雲花圓牌陪字一號起至二百號止
鳥形長牌供字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凡領牌上直。若将年幼有疾官員關替及怠忽
誤事者。本司參奏。守衛官員十年一次本司具
奏會同兵部兵科官揀選。每年終。各衛備造青

冊送司查照

凡背寶官傳令官。十年一次。本司奏行兵部請

旨點差尚寶監太監一員總兵官一員兵部兵科本

司官各一員于千步廊下揀選

凡歲例金牌青線縧一千條黄絨寶縧及紅綿

并五年一造陪祀供事執事合用茶褐青絲牌

縧俱行工部造辦送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及本司奏造損折缺

少金牌。本司官同戶部堂上官并給事中印綬

監官監造。其令牌有損壞者行印綬監改造。牙

牌損壞缺少行司禮監造

凡本司合用紙劄于司禮監及刑部關領木炭于順天府關用實案等公用器物于內外各該衙門成造送用煎熬實色等件工部每季撥班匠十名供用

凡本司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于通政使司帶支今改于祿米倉關支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
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
衛夜巡幷點閘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
如前

計長木牌一百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横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槀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曰字三號四號二面
耻字四號二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起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署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纂字四號一面

田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旋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碣字一號一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一面

鬱字四號一面

殷字四號一面

能字二號一面

尢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通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居字五號一面

遺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一十六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本司官員俸糧與尚寶司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二